

2022 年南雄市财政支出项目“新冠疫情 11 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”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

我市“新冠疫情 11 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”由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管理。市疾控中心核定编制 72 名，内设 15 个科（股）室，由传染病防制科承担全市传染病日常管理工作。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，市疾控中心调整并优化卫生应急队伍，分四个应急小组处置新冠疫情等卫生应急事件。

(二)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

1、根据南雄市财政预算安排，2022 年我市“新冠疫情 11 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”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0000.00 元。

2、资金使用按要求用于重点人员、重点场所、重点食品以及集中隔离点环境监测。

(三)项目自评

2022 年已按要求完成了我市“新冠疫情 11 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”工作，通过监测、排查及时发现风险源并有效管控，遏制新冠疫情传播，对维护社会稳定起着重要作用。经绩效自评分值为 92 分，等级优良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资金使用绩效。2022年，我中心监测新冠样本如下：重点人员1878人份，重点环境10802份，重点食品1386份，集中隔离点环境监测4818份。资金用于新冠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以及新冠病毒核酸质控品、八联管等采购，资金支付不足由粤财社〔2021〕303号“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”支付。本级财政该项目资金支付率100%。

(二)存在问题

1、新冠疫情11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工作量大，任务繁重，市疾控中心人力、物力需求有差距。

2、2022年地方财政“新冠疫情11类重点场所及隔离酒店监测、疫情排查”预算不足，若无中央下拨经费支持，将困扰市疾控中心履职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优化队伍，市财政加大经费投入。

2023年1月13日